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鄭瑞成

一、歲計部分

(一) 核定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未能依限審議完成之因應措施，以符合法令規定

- 1、為因應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於 107 年 12 月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本處爰依法於同年 2 月 20 日完成核定本府各機關 108 年 1 月至 3 月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並督導各機關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執行其暫分配預算。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08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二) 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 1、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送至市議會審議，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後續將辦理法定預算發布及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事宜，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
- 2、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本市醫療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及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等 13 個基金亦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後續將辦理上開基金法定預算發布事宜。

(三) 完成 107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本處前陳請本府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15 日及 18 日召開 107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並將其中屬單位預算之決議，連同各機關權責保留案件之審查結果，於同年 2 月 1 日完成各機關 107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據前開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屬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連同各基金權責保留案件之審查結果，於 108 年 2 月 1 日完成各基金 107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副本抄送本

處。

(四) 舉辦決算編製及系統操作等講習，及分行 107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以利 107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彙編

- 1、為利 107 年度本市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之順遂，本處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就各機關相關人員，開辦預算保留及決算編製等相關系統操作等教育訓練，俾使上開人員得據以配合辦理。
- 2、另為順利編造 107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復於 108 年 1 月 9 日就各機關主計人員，辦理「107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會」，俾使上開主計人員得據以配合辦理，同時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 3、為辦理 107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作業，本處業簽奉本府核准，於 108 年 1 月分行「107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依上開日程表之進度配合辦理。

二、會計部分

(一) 精進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以使本市政府會計與國際接軌

- 1、本處完成設計之「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前經報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經本府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頒，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同時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 - 市縣系統，以上除使本府財務資訊揭露更透明外，亦節省本府自行開發系統及維護費用；另持續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彙整相關常見問答，以提供主計人員推動新會計制度所需新知。
- 2、為協助各機關就所經管之財產及電腦軟體，切實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折舊及攤銷作業，本處經會同本府財政局及資訊中心，共同完成開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財產折舊功能及電腦軟體管理系統，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另研擬並彙整「財產與電腦軟體於會計年度終了提列折舊及攤銷之相關會計處理教學手冊」及「財產管理系統折舊功能及電腦軟體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後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會計處理（公務機關）」，分行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

公所，供各機關同仁參照使用。

- 3、另特種基金部分，本處經訂定「新北市推動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及「新北市營業及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之會計制度參考範例」等，並於 107 年 3 月彙編「新北市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作業手冊」供上揭基金參考；嗣經各基金主管機關將各該基金會計制度函報本處，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完成核定作業。
- 4、此外，本處復訂定「新北市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固定項目計提折舊及攤銷之一致性作法」，及「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會計制度參考範例」等，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同年 9 月函送上揭基金參考；嗣經各基金主管機關將各該基金會計制度函報本處，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完成核定作業。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為簡化本府經費報支作業，本處於 106 年 2 月函頒「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並分行各機關學校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形塑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又為持續推動各機關經費報支程序簡化，107 年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並於 108 年彙編「新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工具書，以供各機關相互交流精進及遇案參考。另為再強化各機關主計人員對前開計畫推動目標及應配合事項之認知，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 4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各機關主計機構主辦會(主)計及承辦人員，計 258 人次參訓。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1、因應本市各機關於 106 年起全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為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經 107 年 7 月辦理 2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單位成員，計 370 人次參加。
- 2、又為了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本處經訂定「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計畫」，並於 107 年 5 月辦理完成聯合訪查作業，並將訪查結果亦彙整為「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報告」，函送各受查機關及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作為改進相關業務之參考。

3、此外，本處為使本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範例適用之程序更加明確，將原「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改以監辦人員監辦採購案件為主要適用對象，並依採購金額級距分為「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等 3 項控制作業；另其作業流程說明及控制重點亦配合依監辦人員監辦採購事項區分為「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作業」及「監辦驗收作業」二大類，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分行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供各機關同仁業務參考運用。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財務管理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之實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及提升整體施政績效，本處經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6 條及會計法第 106 條，訂定「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4 個一級機關及其所屬 4 個機關，訪查重點包括墊付款及購建中固定資產帳務處理情形、會計憑證保管及調案辦理情形、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推動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完備各該機關之財務秩序。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另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六) 辦理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以增進業務之雙向溝通

本處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會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理本市 107 年主計審計業務座談會，並邀集本府教育局及地政局等 17 個機關會計室主任及相關業務主管，就主計業務及審計業務之原則性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俾利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展。

三、統計部分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又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經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至 108 年 3 月，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976 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經建置「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藉由全方位之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自行辦理本市 4 項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經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2、前述 4 項調查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4,124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372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

收支情形，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250 戶家庭。

-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爰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辦理「107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調查 2,500 戶家庭。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 (1) 人力資源調查：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訪查 838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 (3) 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4 月及 10 月)訪查 40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 (4)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每年(3 月至 4 月)訪查 1,42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非薪資報酬結構、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空缺員工情形等統計資料。
- (5)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每年(6 月至 7 月)訪查 321 家，蒐集本市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等資料。
- (6)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每年(7 月至 8 月)訪查 668 家，蒐集企業營運概況、固定資產變動概況及存貨變動概況等資料。
- (7) 職類別薪資調查：每年(8 月)訪查 1,418 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
- (8)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每 5 年訪查 3,224 家(107 年 9 月)，蒐集本市攤販經營狀況、社會背景及經營意願等資料。
- (9)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該普查正式實施前，請本處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107 年 10 月)，以測試普查問項、普查名冊內容、普查區劃分及人力配置之妥適性。

(10) 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為健全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該普查正式實施前，請本處辦理母體判定調查（107年10月至11月），期藉實地判定調查，釐析及驗證母體連結最新公務檔案之確度，並掌握農業資源持有人及實際從農者之特性，以提升普查母體涵蓋率及對象與資源等資訊之正確性。

2、前述調查結果，除提供本府作為規劃勞動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營造業及服務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按月彙編者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 3 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者計有「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統計摘要」、「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新北市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新北市高齡圖像」、「新北市幼齡圖像」及「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等 10 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區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五)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1、本處每月經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如「新北市居住福利概況」、「新北市交通運輸發展概況」、「新北市外籍人士工作概況」等），除供各機關首長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2、另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經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以及針對市民最關心之三節（農曆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物價定期撰寫相關分析，除於該節日前分析其主要食材物價概況，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應用外，並發布新聞

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市民了解本市年節物價變動情形。

(六)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經整合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五大類數據，建置成「新北市統計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準此，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 E 化工具，方便且快速查詢上開數據；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上開瀏覽人次為 1 萬 1 千人次，至 108 年 3 月瀏覽人次已超過 25 萬 2 千人。
- 2、另為提升民眾對本市高齡議題發展之有感度，經由同仁自學研發製作「銀髮動動 Know」高齡統計互動式網頁，藉由三維立體時空間之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高齡議題發展情形，以延伸民眾思維，提高民眾對本市高齡長者之重視；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上開瀏覽人次為 1,902 人次，至 108 年 3 月瀏覽人次已達 4,820 人次。

四、法制部分

- (一) 107 年 11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以利各機關收受、支用回饋金有所遵循。
- (二) 108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2 月編印「108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三) 108 年 1 月修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2 月編印「108 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四) 108 年 2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短程洽公利用計程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五) 108 年 2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利本府審查預算有所依循。
- (六) 108 年 3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以利各機關執行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有所遵循。
- (七) 108 年 3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要點」，以利各機關執行考核有所遵循。

- (八) 107 年全面檢討本處現行攸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等行政作業所製定之標準化文件共 31 項，其中已進行修正者計 24 項，以減少行政錯誤，增進行政效能。

五、主計人事部分

(一) 多元甄補人力並落實輪調制度，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 1、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07 年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 62 人外，另在內陸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共計召開 11 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 101 人，包括主辦職務 75 人及非主辦職務 26 人。
- 2、另為避免主辦主計人員久任一職產生弊端，107 年完成職期輪調者 39 人。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07 年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共開辦「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規劃及預警機制之建立」、「淺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務機密維護與資訊安全」、「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班（進階班）」等專業課程計 5 班別，並辦理「主計人員經驗分享」7 場次，完訓人數計 1,006 人次；輔導主計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計 38 人；以上諒可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 2、另為提升所屬主計主管人員管理能力及領導統御知能，107 年經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及另 1 人參加主計人員（會計）養成訓練班，以培育主計菁英人才。

(三) 辦理分區訪視與主計業務座談，以強化主計業務之管理及推動

- 1、為使主計人員精進主計業務及相關法令，本處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辦理「107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學校暨烏來區公所主辦會（統、主）計主計業務座談會」，召集本市各級機關、區公所及各級學校主辦主計人員參加，計 353 人參訓。
- 2、為了解本市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主計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情形，經採走動式管理，並為能更了解基層同仁聲音，107 年分 4 場次辦理主計

機構佐理人員座談會，由本處處長率同相關主管，前往該 4 場次與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佐理人員進行訪視座談會，俾了解渠等問題與需求情形，以作為本處未來推動業務及管理之參考。各場次訪視座談會已分別於 6 月 20 日、6 月 27 日、7 月 4 日及 8 月 9 日假板橋區公所、警察局、稅捐稽徵處及新莊區公所辦理完竣，4 場次座談會計 273 位佐理人員與會。

- 3、另為精進主計業務品質，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辦理「107 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邀請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主辦主計人員與會，宣達 107 年主計業務興革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計 90 人參加。